

《穿越聖經》

路加福音（25）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 16:19-31）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16:1-18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路加福音 16:1-13 講述不義管家的比喻。關於這個故事，有以下幾點解釋：首先，神藉著這個比喻希望信徒不要浪費自己手上所持有或者暫時管理的金錢財富，因為這些財物是屬於神的而不是信徒自己的。第二，錢財可以用來作善事或者惡事，關鍵在於你的心是歸屬於神還是這個世界，神期待信徒運用屬靈的智慧妥善管理並合理使用錢財。第三，錢財具有很大的力量，因此你要小心謹慎地使用。第四，我們必須好好地使用我們所掌管的錢財，以此孕育我們的信心和順服的心，正如路加福音 12:34 所說的那樣：“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裡，你們的心也在那裡。”

神呼召我們無論在大小事上都要誠實。天上的財富遠比地上的財寶珍貴，但倘若我們不能盡忠處理好地上有限的錢財，我們便不配處理神國中無窮無盡的財富。人若在小事上盡忠，在大小事上也不會失敗。金錢有能力取代神在人生命中的地位，因為錢財有時會成為某些俗世拜金主義者所追捧的偶像，錢財能誘人犯罪，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耶穌說金錢在神眼中看為不義之財。那麼，我們如何分辨自己究竟是否已經淪為金錢的奴隸呢？你是否經常為金錢擔憂？你是否為了有更多的金錢，而放棄你應該做或者喜歡做的事情呢？你是否經常為了賺更多的錢財，而犧牲每天讀經禱告、每週主日崇拜或者查經聚會的時間呢？你是否經常為你所擁有的物質財富犯愁呢？你是否很不願意把錢財奉獻或者施捨出去呢？你是否欠債呢？很多人總認為金錢萬能，“有錢能使鬼推磨”，但事實上，金錢是一個刻薄的主人，是靠不住的。金錢能夠給你權力，但同時也能束縛牢籠你的心。你可以在一夜之間得到或者失去一大筆財富，任何數目的錢財或許能暫時滿足你一時的虛榮心，但卻不能給你健康、真正的喜樂或者永恆的生命。相反，惟有真正願意將自己生命交給神掌權的信徒，才能得享永恆的平安和喜樂。

路加福音 16:14-18 講述耶穌教訓貪財的法利賽人，藉著比喻講述神的律法和神的國之間的關係。法利賽人喜愛錢財，拒絕接受耶穌的教導。我們也喜愛金錢，我們是否也嘲笑耶穌所說有關事奉金錢的警告呢？我們是否把警告只用在他人身上而非自己身上呢？除非我們認真聽取耶穌所傳的真道，否則我們自己也會像法利賽人一樣，在信仰上與神的道漸行漸遠。法利賽人徒有虛表，在信仰上裝腔作勢、故作虔誠，目的是要博取他人的讚賞，但神深知他們內心惡毒的心思意念。你的屬靈表現是否出自真心，還是只想嘩眾取寵而已呢？要警醒，更要牢記：神厭惡人的虛情假意。

在耶穌的時代，大多數猶太宗教領袖都允許男人以任何理由跟妻子離婚。耶穌的話語超越申命記 24:1-4 裡所記載的摩西的話。主耶穌的話語甚至比當時流行的任何一派的宗教觀念都要嚴格，祂的話使得在場的聽眾甚為震驚，即使是今天的讀者也會感到無比詫異。耶穌清楚明確地說明結婚是終身的委身，你為了另一個人離開你的配偶，雖然得到律法的允許，但在神眼中卻是犯了姦淫之罪。當你想到婚姻的時候，你就要牢記神把婚姻看作是永恆的盟約。

接下來，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路加福音 16 章剩下的內容。現在我們要談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比

喻，是只有路加福音提到的。這不是虛構的故事，主耶穌說的是真實生活發生過的事，就像祂所說的其他比喻一樣。主耶穌所舉的例子，都是聽眾熟悉的例子。他們很清楚知道主耶穌在說什麼。主耶穌在這個比喻中提到一個人的名字，主耶穌不會用一個不存在的名字來作例子。

路加福音 16:19 記載：“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這個財主從活著到他死了都不信神。這個故事帶我們進入一個未知的領域中。在這個比喻裡，主耶穌從今生談到永生，中間沒有間斷。雖然我們沒有辦法穿越今生和永生的幔子，但是我們的主在談論永生的國度時，和談論今生的國度一樣自然。當一個人運用他自己的想像力時，他會虛構出許多的事，從他最瘋狂的意念中，他會陷入永無止盡的思索。當一個人用他自己的想像力的時候，他就會遇到麻煩。在這個比喻中，我們要留意耶穌是怎麼論述死亡和永生的區別的。只有四個人曾經用權威的語氣告訴我們，死亡的另一面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四個人分別是主耶穌、拉撒路、寫啟示錄的約翰，以及使徒保羅。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2:2 說：“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

路加福音 16:20-21 記載：“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舔他的瘡。”

在這裡我們看到兩個人，他們的社會地位和經濟狀況完全相反，他們處於兩個極端。一個人代表上流社會的頂級富豪，另一個人代表低下階層中最貧窮的人。這兩個人的處境相差甚遠。拉撒路窮困潦倒，必須倚靠財主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他從來沒有接受過財主的邀請，他只能坐在財主的桌子下面，他過著最貧賤的生活，連狗都跑來舔他身上的瘡。我們的主用簡單的幾句話來形容拉撒路的悲慘和絕望。我相信，如果你當時也在他們中間，你就會看到這個可憐的拉撒路，他衣衫襤褸，你可能以為他是不會有任何屬靈的洞察力，也沒有屬靈的資源。我們都會認定他是個完全沒有希望的人。另一方面，用現代人的話來說，這個財主一定有好幾棟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豪華別墅，也許還開了一家銀行、一所學校、或是一家貿易行。在他們所住的地方，財主的名氣一定很大。大家只看到財主有錢的外表，以及狗跑來舔乞丐身上的瘡。這是一幅描寫極度貧窮和極度奢華的兩種人的圖畫。這兩個人的生活簡直天壤之別。

路加福音 16:22 記載：“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主耶穌輕鬆地談論死亡，以及越過死亡的門所發生的事。當乞丐死的時候，沒有人給他舉行追思禮拜，人們只是把他的屍體抬出去，就像丟垃圾一樣拋屍荒野，因為垃圾都會被丟到穀裡焚燒。當時，人們都會把窮人的屍體丟在山谷裡。當乞丐一跨過死亡的門，天使就成為他的守護者，天使把拉撒路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埋葬了，人們為他舉行了隆重的喪禮，牧師對他歌功頌德了一番。可是問題在於牧師把方向弄錯了，財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了。

“亞伯拉罕的懷裡”，指的是樂園。對猶太人來說，神是亞伯拉罕的神，正如馬可福音 12:26 和使徒行傳 7:32 所提及的那樣。雅各書 2:23 說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因此，我們相信亞伯拉罕在樂園裡。

路加福音 16:23 記載：“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

裡，”

在這裡請注意兩件事：第一，不信主的人死後要到陰間受苦；第二，死後人們仍然認得出對方。我們沒有失去我們的身分。

陰間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是“看不見的世界”。事實上，陰間就如同我們所想的一樣，不是一個公開活動的地方；啟示錄 20:10 有提到陰間，經文告訴我們，住在陰間的第一批居民，就是敵基督和假先知。當他們一死，拉撒路和財主都進入那個看不見的世界，也就是死人的世界。死亡是分離，死亡絕對不像世人所說的“人死如燈滅”那麼簡單。在起初亞當吃了禁果之後，他在靈裡就死了。但在肉體上，他還沒有死，直到九百年後，他的肉身才死了；但是當他吃了禁果的那一天，他就和神隔絕了。在約翰福音 11:25-26，主耶穌談到死亡時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因為罪的關係，人和神隔絕了，人有如行屍走肉一般。以弗所書 2:1，保羅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在大城市的夜晚，醉生夢死的人們好像是生龍活虎般地活了起來。如果你想要看一大群僵屍和死人，你可以到夜總會去看。他們在打鼓，隨著刺耳的音樂節奏搖擺，盡情地喝酒，吸毒，讓自己興奮起來，其實他們靈裡是死的，但是他們卻掙扎地想活。還有第二次的死，就是靈性的死，這是指和神永遠隔絕。身體死了，身體會失去了活力，毫無生氣，因為人的靈魂已經離開了。身體被放在墳墓裡，人要歸回塵土，創世記 3:19 說：“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因此，死亡的意思就是與神隔絕。

如果我們明白，在新約中的陰間總共有兩個隔開的部分，就能比較瞭解這個比喻：第一個是樂園，在這個比喻中又稱為亞伯拉罕的懷裡；另外一個是受苦的地方。樂園本來是空的，正如以弗所書 4:8-10 所說的那樣，當基督升天的時候，舊約裡面的聖徒和他一同升天。根據啟示錄 20:11-15 的記載，末日審判的時候，陰間會交出不信主的人，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所有站著接受審判的人都是不信主的人，他們要被丟在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當財主死了以後，他的靈魂到受苦的地方去，也就是不信主的人去的地方。拉撒路去到了樂園，也就是亞伯拉罕的懷裡。請注意，我們的主並沒有說，有錢的人因為自己生前是個有錢人，死後就必須到受苦的地方去；而窮人因為自己生前窮困潦倒，死後就可以要到亞伯拉罕的懷裡。進入死門的確會改變他們的地位，關鍵在於他們的心中是否信神。這就是我們的主一直想要說的，我們不應該從外表來判斷人。

這個故事還有其他的意義，如果我們的主沒有告訴我們的話，我們就不會知道。

路加福音 16:24 記載（財主）：“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

財主和拉撒路生前地位和境況懸殊，但死後結局卻剛好相反，先前的財主變成了屬靈上的乞丐，下到陰間受苦；而生前當乞丐的拉撒路卻成了屬靈上的財主，死後安臥在亞伯拉罕的懷裡，在樂園裡與主同在。

路加福音 16:25-26 記載：“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自從耶穌基督復活以後，今天信徒的身體雖然進入墳墓回歸塵土，但是他們的靈魂卻是和基督在一起。哥林多後書 5:8 說：“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失喪的人

只能去到陰間受苦的地方。以弗所書 4:8-10 讓我們看到以下的景況：“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換句話說，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斷氣之後，祂降到陰間，進入樂園區，清空樂園，把樂園裡的每個人帶到神的面前。今天陰間的樂園區已經沒有人了。陰間惟一還有人的地方，就是受苦的地方，當不信的人死時他們就會到這裡來。啟示錄 20:14 告訴我們，有一天，陰間會被丟在火湖裡，人就不再去到那裡了。身體只是我們還活著的時候所居住的房子，當我們一死，就要搬出這個舊房子。當這個老房子沒用的時候，隨你怎麼處理都可以，但是靈魂離開身體之後，要去什麼地方，才是最重要的事。靈魂要到哪裡去呢？親愛的聽眾朋友，天堂是一個地方，當你死的時候，你不是到天堂和基督在一起，就是到陰間受苦的地方去；在陰間，有一天那裡的人會被審判，然後被丟到硫磺火湖裡。重點是，神從來沒有打算把人類最後都丟在火湖裡。正如馬太福音 25:41 所說的那樣，火湖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的。你必須為自己的結局作一個選擇。主耶穌說得很清楚：“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你必須在今生決定死後要往哪裡去。死後就沒有第二次機會了。

路加福音 16:27 記載：“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請注意，財主為還活著的兄弟擔心了，他希望他的兄弟們能夠悔改，在還來得及的時候趕快改變他們的想法。

財主為自己的弟兄乞求先祖亞伯拉罕，雖然表現出他對家人的愛，但卻包含以下幾點錯誤：首先，這體現出財主只顧自家兄弟的自私狹隘心態。第二，財主忽略了一點，就是聽了神的話不思悔改的人，在任何神蹟面前也不會悔改的。信心不是因為肉眼看得見的神蹟，而是因著神超然的能力在我們心中的動工。因此，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應當珍惜神所賜給的每一個機會和時間，每天抓緊默想神的話語。

路加福音 16:28-31 記載：“（財主說：）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許多人相信，如果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告訴他們，陰間是個怎樣的地方，很多人都會悔改。有人已經從死裡復活了，祂的名字叫耶穌基督。可是世人不相信祂，就像他們不相信摩西和先知一樣。朋友，不要再拖了，現在就作出正確的選擇。如果等到死後，你就沒有機會了。

路加福音 16 章最後對法利賽人、也對世上所有為錢而活的人做了一個嚴肅的警告，並以此做總結。法利賽人是貪財之人，他們在世上的行為正危害著自己的靈魂。拉撒路活著在地上乞食，總比在死後在陰間乞水要好過得多。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下一次節目，我們將進入路加福音 17 章的研讀與分享，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